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62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7,828,645.86元，盈余公积为55,902,911.77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55,902,911.77元，任意盈余公积0元），资本公积为3,094,462,485.37元。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公司亏损，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5,902,911.77元及资本公积1,841,925,734.09元，两项合计1,897,828,645.8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1,252,536,751.2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转为 0 元。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